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病歷登載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立忠孝醫院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因病歷登載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立忠孝醫院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因未敘明訴願請求事項且未備具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訴壬字第 9020208510 號書函，請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具請求事項及備具事實、理由俾憑審議，該書函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送達，此有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今已逾期多日仍未補正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王惠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黃旭田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曾忠己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

假

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